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首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因應《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政府會提出一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本文件的附件載述首批建議的修正案擬稿。

2. 現請委員審議《條例草案》相關部分的標明文本，建議的修正案擬稿已在文本中標示。提出該等修正案擬稿的理據，請參閱相關註釋。如有需要，該等修正案擬稿可予修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首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1) 草案第20條 / 新的第170A(5)條

“170A. 牽涉於從資本中贖回或回購股份的董事及股東：他們的法律責任

- (1) 如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 —
 - (a) 該公司曾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 部第 4 分部，就向某人(前股東)贖回或回購該公司本身的任何股份，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資本撥付)；及
 - (b) 該公司的資產，及以分擔方式提供作為該公司的資產的款額(根據本條須支付者除外)，兩者的總數不足夠償付該公司的債項及債務，以及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2) 如上述清盤在作出資本撥付的日期當日開始，或在該日之後的 1 年內開始，則以下人士有法律責任按照第(3)款，分擔提供有關公司的資產，以應付第(1)(b)款所述的不足 —
 - (a) 前股東；及
 - (b) 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59(1)條須就該資本撥付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 — 簽署該陳述的董事(但如任何董事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得出在該陳述中表達的意見，則屬例外)。
- (3) 就第(2)款而言 —
 - (a) 有關前股東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款額，該款額不超過有關公司就向該前股東贖回或回購的股份而作出的資本撥付的款額；及
 - (b) 有關董事及有關前股東共同及各別負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該前股東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的款額。
- (4) 凡任何人已根據本條分擔提供任何款額，作為某公司的資產，則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示就該款額共同及各別負有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向該人支付法院認為公正公平的款額。
- (5) 第 170 條對分擔的法律責任所訂的規限，並不就根據本條產生的法律責任而適用。¹”

¹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更清楚地說明新的第170A(5)條的目的。

(2) 草案第30(6)條 / 新的第190(2A)及(2B)條，以及其他提及“贊同誓章”一詞的條文²

“(2A) 如第(2)(a)、(b)、(c)及(d)款所述的任何人未有作出、呈交和核實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在符合法院的指示下，規定該人須作出贊同誓章補充誓章³，述明該人贊同該說明書，並向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呈交該誓章。

(2B) 如有以下情況，根據第(2A)款作出的贊同誓章補充誓章，可就有關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所處理的事宜作保留 —

- (a) 作出誓章的人與作出該說明書的人意見不一；
- (b) 作出誓章的人認為，該說明書有錯誤或具誤導性；或
- (c) 作出誓章的人並無贊同該說明書所需的直接認知。”

(3) 草案第37條 / 新的第199B(8)條

“**199B. 憑藉第 194(1)(aa)或(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的權力**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憑藉第 194(1)(a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只有在法院認許下，方可行使附表 25 第 1、2 或 3 部指明的任何權力。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憑藉第 194(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只有在法院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許下，方可行使附表 25 第 1、2 或 3 部指明的任何權力。
- (3) 憑藉第 194(1)(a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可無需法院認許而 —

² 《條例草案》另有30處提及“贊同誓章”一詞，該等條文也會作出類似修訂。它們是(1)草案第30(7)條 / 經修訂的第190(3)條；(2)草案第30(11)條 / 新的第190(5B)條；(3)草案第30(12)條 / 經修訂的第190(6)條；(4)草案第31條 / 新的第190A條；(5)草案第47(1)條 / 經修訂的第209A(2)(b)條；(6)草案第47(2)條 / 經修訂的第209A(2)(g)條；(7)草案第48條 / 經修訂的第209B(e)條；(8)草案第120(3)條 / 經修訂的第2(1)條規則；(9)草案第126條 / 經修訂的第28(4)條規則；(10)草案第127條 / 經修訂的第35(2)(c)條規則；(11)草案第128條 / 經修訂的在第39條規則之前的小標題；(12)草案第129條 / 經修訂的第39條規則；(13)草案第130條 / 經修訂的第40條規則；(14)草案第131條 / 經修訂的第41條規則；(15)草案第134條 / 經修訂的第44條規則；(16)草案第152條 / 經修訂的第93條規則；(17)草案第153條 / 經修訂的第111條規則；(18)草案第154條 / 經修訂的第114條規則；(19) 草案第158條 / 經修訂的第142條規則；(20)草案第165條 / 經修訂的第162條規則；(21) 草案第169(1)條 / 經修訂的第179(1)條規則；(22)草案第173(2)條 / 《公司(清盤)規則》(第32H章)附錄的經修訂表格9；(23)草案第173(3)條 / 經修訂的表格14；(24)草案第173(4)條 / 經修訂的表格18；(25)草案第173(5)條 / 經修訂的表格19；(26)草案第173(23)條 / 經修訂的表格67；(27)草案第173(24)條 / 經修訂的表格76；(28)草案第173(25)條 / 經修訂的表格77；(29)草案第173(27)條 / 經修訂的表格100；以及(30)草案第179條 / 《公司(清盤)規則》新的附表第8(2)條。

³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更確切地反映誓章的性質，即誓章可就新的第190(2B)條所述的事宜作保留。

- (a) 將有關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及據法權產，收歸該臨時清盤人保管或控制；及
 - (b) 將該公司的指明資產，處置而轉予有關人士以外的人。
- (4) 憑藉第 194(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可無需法院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許而 —
- (a) 將有關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及據法權產，收歸該臨時清盤人保管或控制；及
 - (b) 將該公司的指明資產，處置而轉予有關人士以外的人。
- (5)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拒絕根據第(2)或(4)款給予認許，署長無須為該拒絕而引致的訟費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6) 臨時清盤人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須受法院所管控。
- (7) 債權人或分擔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上述權力，給予指示。
- (8) 在本條中 —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就某公司而言，指 —

- (a) 該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
- (b) 該公司的有聯繫人士(第 265A(2)、265B 及 265C 條所指者)⁴，或上述董事或幕後董事的有聯繫人士(第 265A(2)、265B 及 265C 條所指者)；

指明資產 (specified asset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容易毀消貨品或其他資產(不包括衍生工具、認購權證、選擇權、股份及據法權產) —

- (a) 其估值低於\$100,000；及
- (b) 若不立即處置該貨品或資產，其估值相當可能會大幅下跌。”

(4) 草案第43條 / 新的第206A(3)條 — 中文文本

“(3) 在首次會議後，如清盤人收到有關委員會的委員或其代表的書面要求，要求召集該委員會的會議，則該清盤人須召集所要求的會議，而會議日期定於在由收到該要求當日起計收到該要求當日後⁵的 21 日內。”

⁴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清楚說明新的第199B(8)(b)條所提述的“有聯繫人士”一詞的涵義，與新的第265A(2)條、第265B條及第265C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⁵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使相關條文的中文文本在措辭上更為一致。該等條文的英文文本措辭本已一致，因此無須為修訂英文文本而提出修正案。

(5) 草案第59條 / 經修訂的第228A(9)、(10)、(11)及(12)條

- “(9) 在根據第(5)(b)款委任臨時清盤人後~~14天~~公司清盤開始後的 15 日⁶內，董事須就以下事項在憲報發出公告—
- (a) 公司藉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而開始清盤一事，以及交付日期；及
 - (b) 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其姓名和地址。
- (9A) 任何董事沒有遵守第(9)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10) 根據第(5)(b)款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須於他獲委任的日期後~~14天~~第(1)(c)款委任的臨時清盤人，須在公司清盤開始後的 15 日⁷內，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他獲委任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書須包括下述詳情—
- (a) 其姓名；
 - (b) 其地址；及
 - (c) 其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如沒有身分證號碼，則為他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 (11) 根據第(5)(b)款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的人如停任臨時清盤人，須在停任日期後~~21天~~第(1)(c)款委任為臨時清盤人的人如停任臨時清盤人，須在停任日期後的 15 日⁸內—
- (a) 在憲報刊登關於此事的公告；及
 - (b) 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此事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
- (12) 根據第(10)款交付處長的通知書內的詳情如有任何變更，則臨時清盤人除非之前已根據第(11)款向處長發出通知書，否則須在該變更的發生日期後~~14天~~15 日⁹內，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該變更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

⁶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使本條文所訂的發出通知時限與經修訂的第229(1)條所載的類似條文所訂的時限一致。

⁷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使本條文所訂的發出通知時限與經修訂的第253(1)條所載的類似條文所訂的時限一致。

⁸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使本條文所訂的發出通知時限與經修訂的第253(2)條所載的類似條文所訂的時限一致。

⁹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使本條文所訂的發出通知時限與經修訂的第253(3)條所載的類似條文所訂的時限一致。

(6) 草案第66(4)條 / 經修訂的第237A(2)條

“(2) 債權人在清盤人根據本條召開的會議上，可委任另一名清盤人代替清盤人，並釐定該名獲如此委任的清盤人的酬金，並且如債權人認為適合，亦可委出一個審查委員會。集¹⁰的會議上，可委任另一名清盤人代替清盤人。”

(7) 草案第69條 / 經修訂的第239(1)條 — 英文文本

“(1) ~~Subject to section 239A¹¹~~, asAs soon as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re fully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shall make up an account of the winding up, showing how the winding up has been conducted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has been disposed of, and thereupon shall call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laying before it the account, and giving any explanation thereof.”

(8) 草案第105條 / 新的第296D(8)條

“(8) 為施行~~第(7)款~~第(7)(b)款¹²而指明的期間為 —
(a) 在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與有關的另一人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b) 如沒有指明期間 — 48 小時。”

(9) 草案第173(16)條 / 《公司(清盤)規則》附錄的新訂表格44 — 中文文本

“表格44 [第69(5)條]

關於送達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的誓章

(標題)

本人， ~~—[述明][述明³宣誓人的姓名及描述]~~，
宣誓聲言 —”

¹⁰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使經修訂的第237A條各條款在措辭上更為一致。

¹¹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更正《條例草案》的一項遺漏。

¹²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具體提述新的第296D條第7(b)款，以改善新的第296D(8)條的草擬方式。

¹³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使表格中文文本的格式與英文文本一致，因此無須為修訂表格的英文文本而提出修正案。

(10) 草案第173(26)條 / 《公司(清盤)規則》附錄的經修訂表格98

“表格98 [第189條]
就擬申請免除職務而發給債權人及
分擔人的通知書
(標題)

現作以下通知：本人為上述公司的以下簽署清盤人，擬向法院申請免除本人的職務。如你對於批准本人免除職務一事有所反對，你必須在本通知書的日期起計21天內通知法院。

隨本通知書附上本人作為清盤人的收支撮要。

日期：1920¹⁴ 年 月 日

清盤人

致

註—《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05(3)條制定：“法院免除清盤人職務的命令，須就清盤人在管理公司事務方面曾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失責行為而解除其所有法律責任，或在其他方面就他作為清盤人的行為而解除其所有法律責任，~~但如證明任何該等命令是藉欺詐或藉隱藏或隱瞞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而獲得的，則該命令可被撤銷。~~”

- (a) 任何該等命令，並不阻止行使第276條賦予法院的權力；及
- (b) 如證明任何該等命令是藉欺詐而取得的，或是藉隱藏或隱瞞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而取得的，該命令可被撤銷。”¹⁵

(28 of 2012 ss. 912 & 920)”

(11) 草案第177條 / 新訂的附表26第8條(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8. 根據第205條免除清盤人職務

凡清盤人在生效日期前獲委任，第~~205(3)~~ 205(3)(a)¹⁶條並不就免除該清盤人的職務而適用。”

¹⁴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把經修訂的表格98對“19 ”的提述改為“20 ”。

¹⁵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更正《條例草案》英文文本的一項遺漏。然而，中文文本沒有該遺漏，因此無須為中文文本而提出修正案。

¹⁶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具體提述第205(3)(a)條，以改善新訂的附表26第8條的草擬方式。

(12) 草案第177條 / 新訂的附表26第31(2)條(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31. 沒有根據第 274 條備存妥善紀錄的法律責任

(1) 在本條中 —

存檔期 (record keeping period)就正進行清盤的公司而言，指 —

- (a) 在緊接該清盤開始前的 2 年期間；
 - (b) 自該公司成立為法團至該清盤開始的期間，
兩段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2) 凡在自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首日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是在某日開始的，而在自該日¹⁷起計的 2 年期間屆滿前，該公司開始清盤，則第 274 條具有第(3)款所訂的效力。
- (3) 就第(2)款而言，如存檔期的某部分，與在生效日期前開始的有關公司的財政年度，完全或局部重疊，則就該部分而言，第 274 條須在猶如有以下情況下理解 —
- (a) “符合《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73(2)及(3)條的會計紀錄”被
“妥善的帳簿”取代；及
 - (b) 原有第 274(2)條不曾廢除。”

(13) 草案第187條 / 第6分部的標題

修訂《條例草案》第6分部的標題，由“第6分部——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改為“第6分部——修訂《**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¹⁸。

¹⁷ 這項修正案擬稿旨在簡化有關條文，以改善新訂的附表26第31(2)條的草擬方式。

¹⁸ 這項修正案旨在因應《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2015年第18號條例)第4條對第584章簡稱所作的修訂，修訂《條例草案》第6分部的標題。